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65.6479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961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238.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2.05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9.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5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3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13,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19,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3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3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1416%。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24.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5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线上线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6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线上线下”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94,6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585,307,000股，配号总数为295,170,6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951706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551484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79.2653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73.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068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23,5923,4471
末“6”位数	734591
末“8”位数	35504848,55504848,75504848,95504848,15504848,47796301,66917111
末“9”位数	067800639

凡参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1,000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30,14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霞	吴霞	A476320710	15.08	550
2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B880453469	15.08	550
3	戴洪斌	戴洪斌	A574476765	15.08	550
4	章安	章安	A483255913	15.08	550
合计					2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的结果如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投资者分类标准，第一类投资者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第二类投资者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第三类投资者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第一类投资者	1,973,150	26.56%	2,141,932	50.9984%	0.01085540
第二类投资者	1,348,600	18.15%	870,460	20.7252%	0.00645455
第三类投资者	4,108,390	55.29%	1,187,608	28.2764%	0.00289068
总计	7,430,140	100%	4,200,000	100%	-

注：“初步配售股数(股)”已考虑调整零股的情况。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4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以及遨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族香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为遨族香港、游族信息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游族网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就遨族香港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续担保，本次担保为对遨族香港前次授信的延续担保。游族信息同步为遨族香港提供担保和存单质押，上述担保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36,353万元(即4,530万欧元)。

2、游族网络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函》，游族信息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质押确认函》，公司就游族信息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续担保，本次担保为对游族信息前次授信的延续担保，由游族网络提供保证，游族信息提供存单质押，不增加新的担保余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9,787万元(即1,500万美元)。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遨族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遨族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15B

股本：10,000.0000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遨族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遨族香港总资产为2,771,233,543.23元，总负债为1,318,676,595.71元，净资产为1,452,556,947.52元，2020年前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40,257,406.73元，利润总额533,265,835.39元，净利润为516,565,346.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遨族香港总资产为2,276,784,387.48元，总负债为1,285,521,347.61元，净资产为991,263,039.8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515,650.22元，利润总额295,939,122.12元，净利润为292,575,942.4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

经查询，遨族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668,704,287.41元，总负债为2,844,889,139.53元，净资产为4,823,815,147.88元，2020年前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1,422,306.79元，利润总额431,844,098.63元，净利润为413,080,392.9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382,960,815.86元，总负债为2,913,417,174.10元，净资产为4,469,543,641.7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7,479,831.16元，利润总额-225,698,699.51元，净利润为-179,215,334.1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

经查询，游族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遨族香港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的担保事项

1、《借款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最高债权额：36,353万元人民币(即4,530万欧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借款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最高债权额：36,353万元人民币(即4,530万欧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借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主债权：36,353万元人民币(即4,530万欧元)

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质权也不消灭。

(二)游族信息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的担保事项

1、《保证函》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9,787万元人民币(即1,500万美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到期日、结算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

2、《质押确认函》

出质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押金额：3,290万元人民币(即850万欧元)

质押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2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2,354.7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5,573.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万元。

2020年7月8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1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91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鸣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8,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奇精股份有限公司、汪伟东、汪东敏合计持有公司110,498,640股，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欧阳紫琪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